

我热爱着这片土地

文 | 安润仓

我站在巍峨的马鞍山上，回想起人生旅途中，曾有过无数次的起点与转折，但真正让我灵魂深处得以触动、情感得以升华的，便是从爱上这片土地的那一刻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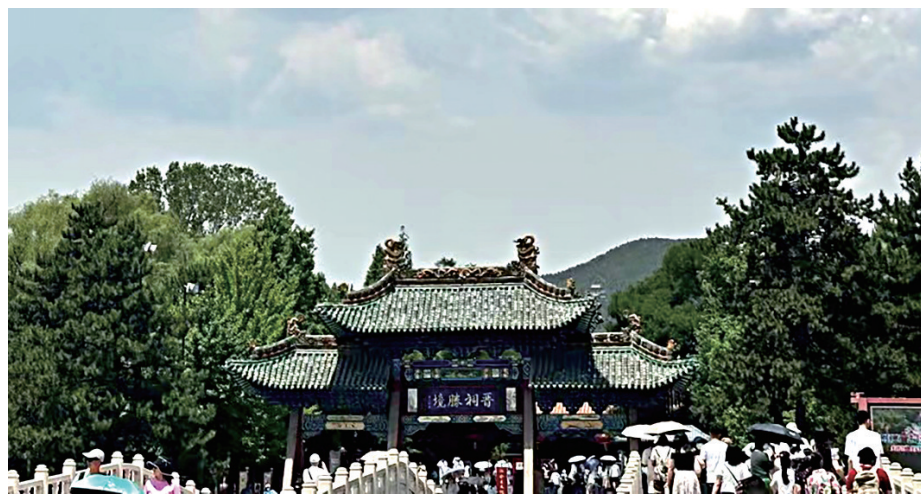
在这片土地上，是我们共同的家园，是我们奋斗的舞台，更是我们实现梦想的摇篮，我们的成长和经历都与这片土地难以割舍。这片土地，我们见证了无数奇迹的诞生，也见证了无数英雄的崛起。他们用勤劳的双手、坚忍的意志，在这片土地上耕耘出丰收的果实；他们用智慧的大脑，在这片土地上创造出无数的奇迹。正是这片土地，孕育了我们的峨眉文化，滋养了我们的坚强品格，也让我们有了归属感和自豪感。

在这片土地上，我收获了职业的荣耀与尊严。作为一名在这片土地上辛勤耕耘的工作者，我深知自己的职责与使命。我热爱我的工作，不仅仅是因为它给予我生活的保障，更是因为它让我有机会为这片土地贡献自己的力量。每天熟悉的作业场景，火工品领用、进硇装药起爆、安全警戒……把矿石这种古老而神秘的存在用爆破来呈现，我的心中充满了满足与自豪，我

知道，这是我用汗水和智慧换来的，也是这片土地对我辛勤付出的最好回馈。

在这片土地上，我体验了人生的价值与意义。爱岗敬业，这不仅仅是一句口号，更是一种信念和行动，它看似平凡，实则伟大。在这片土地上，我学会了感恩与珍惜，学会了付出与奉献。我深知，每一分收获都来之不易，每一次成功都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因此，我更加珍惜现在所拥有的一切，也更加坚定地走好未来的每一步。

在这片土地上，无论是朝阳初上，还是夕阳西下，它始终默默地注视着这群大山里的人，它向一线工人诠释着祥和，它让辛勤的人们体会着宁静。我能够理解现在公司的形势任务教育内涵，珍惜岗位、心存感恩，在这片土地上，在这个岗位上，我觉得自己就是幸运的；爱岗敬业，忠于职守，虽然有的时候，我们无法选择自己的工作或从事的，就是我们工作的态度，一种勤劳扎实的工作作风，一种对待工作高度敬业的精神，我会继续在这片土地上耕耘、奋斗、追求，用智慧和汗水书写属于我自己的精彩人生。



晋祠胜境 郝璐摄

不要打破那扇窗

文 | 张小伟

喧闹的菜市场，我们常常毫不吝惜自己的音量，讨价还价，若我们步入寂静的图书馆。则小心翼翼举止文雅，生怕打破那一份寂静，这就是一种心理惯性。对于残缺的东西，我们会对破坏行为不以为意，对于完美的东西，我们则会不由自主地予以保护。

这是人性的一个弱点——有些人对别人的不完美会施加更大程度的破坏，比如破了窗的车，更容易成为攻击目标，比如路上零星的垃圾会很快成为一座“垃圾小山”。还有一种破坏则是由自身施加的。明代人张翰在《松窗梦语》中记载了一件事，张翰初任御史参见都台长官王廷相，王廷相讲了一个乘轿的故事，他说，一天乘轿进城遇

大雨，一轿夫穿了双新鞋，从灰厂到长安街时，这个轿夫还小心择路而行，怕弄脏了新鞋，进城后，泥泞渐多。轿夫一不小心踩进了泥水中，之后便“不复顾惜”了。王廷相说：“居身之道，亦犹是耳，倘一失足，将无所不至矣！”王廷相道出了“破窗理论”的真谛，可谓至理名言。

这类事件屡见不鲜：品学兼优的学生迷失于网络颓废萎靡，德高望重的领导屡受贿赂，晚节不保，身强力壮的青年身陷毒品妻离子散……这样的后果，很大程度上是因为

他们对自我的放任和内心抵挡不住诱惑，从而走到了难以挽回的绝境。

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当我们打破原有的完美、周围的环境，周遭的人们就会以一种不同于以往的眼光看待我们。罪恶就会毫不怜悯地冲击我们的缺口，而我們自身也会很难抵御这种巨大的冲击。但是，如果我们不是出于本意而打破窗户，一定要牢记“亡羊补牢”，为时未晚的道理。若不损失尚可挽回或错误尚可改正时，仍不采取行动，那后果往往不堪设想。

(接上期)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确定档案工作组织结构、职责分工，落实档案工作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执行责任，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与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制度，明确档案管理、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档案信息化等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依照《档案法》第十三条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规范整理，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

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

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第二十一条 档案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

档案馆通过前款规定方式收集档案时，应当考虑档案的珍稀程度、内容的重要性等，并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关档案利用条件。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捐献给国家档案馆。国家档案馆应当维护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对所保管的档案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查阅利用规范，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以及温湿度调控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三)根据档案的不同等级，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和管理；

(四)根据需妥和可能，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五)编制档案目录等便于档案查找和利用的检索工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保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国家档案馆依法接收档案所需的库房及设施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不得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

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三)